附件:

# 2021 年上海市开展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2021 年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部署,以及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发的《2021 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》中关于"继续推进相关人员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"的工作要求,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(以下简称"市语测中心")按照"自愿参测、有序推进、规范组织"的工作指导思想,制订了 2021 年上海市开展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方案,具体方案如下:

### (一) 组织测试报名与收费

各参测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安排测试报名与收费工作,截止日期为10月15日。报名工作完成后,请汇总好报名人数及教材数报市语测中心,并将报名费及书费统一划至市语测中心账户。

## (二) 召开测前相关准备会议

- 1.考点考务工作培训会: 11 月上旬,对 2021 年各考点负责 人进行考试流程、考场规则、考试注意事项等操作规程培训;
- 2.巡考工作培训会:测前1周,对巡考员进行培训,明确测试当日巡考职责、任务和纪律。

## (三) 落实测试准备工作

1.发放应试人准考证。测前 1~2 周,各参测单位根据要求打

印并发放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准考证。

2.测试管理。按照要求,提前做好考点、考场布置工作以及考 务人员培训,并按照测试操作规程严格施测与管理。

#### (四)组织阅卷评分

- 1.组织人工阅卷。各单位派 2-3 名教师参与阅卷。市语测中心将对阅卷人员进行阅卷培训,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阅卷。
- 2.组织答题卡计算机阅卷。阅卷工作将在测后2周内完成, 并及时通过指定保密渠道将阅卷结果上报国家测试实施机构完 成成绩计算与导出。

#### (五) 发放证书

市语测中心在取得国家测试实施机构下发的考生成绩后及 时制作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等级证书,证书一般在第二年4月底送 至各参测单位。各参测单位发放证书时,应履行签收手续。